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开环审（2020）369 号

关于开平市联益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吸 管 120 吨、纸吸管 24 吨、厨师帽 72 万件、 塑料制品 6 吨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市联益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开平市联益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吸管 120 吨、纸吸管 24 吨、厨师帽 72 万件、塑料制品 6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联益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吸管120吨、纸吸管24吨、厨师帽72万件、塑料制品6吨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沙冈向阳大道38号，占地面积3497.9平方米，建筑面积2984平方米，总投资200万元，项目不得使用废旧塑料为原材料，主要生产设备如下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（台）
1	塑料挤出机	Φ 42、Φ 45	3
2	混料机	100kg	2
3	注塑机	THD-50 型	4
4	切管机	Φ 75	2
5	弯管机	Φ 5- Φ 6	12
6	破碎机	PC400	2
7	单支纸（塑）三面封包机	ML31	1
8	封口机	41cm	6
9	纸吸管机	TL3000-03	2
10	折纸机	/	1
11	冷却塔	30m ³ /h	1
12	手动叉车	GBY685	3
13	空压机	5kw	1
14	电焊机	/	1
15	钻床	/	1
16	磨机	/	1
17	小型车床	/	1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

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，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表3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生活污水须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B 等级中较严者要求后，输送至新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（三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2类标准。

（四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其修改单的要求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核算，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：VOCs 0.026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水口镇人民政府、开平市几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